伊州环函〔2024〕23号

关于奎屯鹏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奎屯市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奎屯鹏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奎屯鹏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奎屯市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奎屯市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奎东特色产业园瑞康路以北、天华路以西，坐标：N44°20′32.82″，E85°08′04.49″，占地面积450亩。拟规划建设1×40MW中温次高压抽凝发电机组（#1机组）+200t/h中温次高压电锅炉系统（6套-18台电锅炉、固体蓄热装置）；1×25MW高温高压纯凝发电机组（#2机组）+100t/h高温高压电锅炉系统（3套-12台电锅炉、固体蓄热装置）、1座变电站及配套附属系统。项目规模：总输入功率532MW，储能功率336MW，储能时长8h，储能能力336MW/8h/2688MWh；日发电时长16小时，峰电时段发电能力51MW/8h/408MWh。平电时段发电能力20MW/8h/160MWh；共计日发电能力为568MWh；日消纳能力为532MW/8h/4256MWh；工业蒸汽提供能力150h/24t的储热型（固体储热）共享储能电站和220KV电站及升压站。

项目总投资215000万元，环保投资341万元，占总投资的0.16%。

二、根据新疆格润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奎屯鹏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奎屯市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产尘区定期洒水。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等措施。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宜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运营期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

（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玻璃钢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废水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2A级水质标准后，冬季储存，夏季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废弃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应分类集中收集，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就近垃圾转运站；废弃建筑材料先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集中拉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多余土方用于就近平整。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变电站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进行控制，并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运营期通过优化导线特性、采用低噪声设备、变压器底座固定并垫橡胶垫等措施，保证变电站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五）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好平整、回填、覆土和恢复。

（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加强变电站防护距离宣传教育和督查工作。变电站运行时电磁环境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做好警示标志的悬挂设立工作及员工电磁基础知识培训和电磁辐射监测工作。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由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4年2月19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奎屯鹏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9日 印发